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批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港两地公布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在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公司股东年会通知刊载之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中港两地公布股东年会通知及通告，并向 H 股股东寄送股东年会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和出席确认回条等文件。

三、 审议通过青岛啤酒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青啤香港公司”）即将到期银行贷款解决方案。

同意通过中国银行以境内授信额度切分方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切分 3 亿元人民币给青啤香港公司使用，公司为该笔授信切分提供反担保；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向青啤香港公司发放贷款 3.38 亿元港币，用于归还青啤香港公司即将到期的贷款。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